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3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309,772,705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9.54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董事俞昌建、张恒杰、独立董事杨豫鲁共3人出席会议，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监事洪欣共1人出席会议，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

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首创香港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同意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，由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，由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为首创香港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，由工商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向首创香港提供 2 亿港币融资，有效期为两年（由第一次提款日起计，但不长于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期限到期前一个月，以早到者为准）；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承诺函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（单位：股）：

议案内容	赞成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
《公司关于为首创香港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	1,309,772,705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、刘静华出席了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23 日